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山东济南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济宁市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宁易事特”）及德州华明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州华明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命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主要开展光伏新能源业务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35%股权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宁易事特认缴出资4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45%股权，德州华明认缴出资2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20%股权。

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